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竞争法学

(第二版)

主编 种明钊

副主编 盛学军 郑鹏程 江 帆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面向 21 世纪
Textbook series for 21st Century

竞争法学

Jingzhengfaxue

(第二版)

主 编 种明钊

副主编 盛学军 郑鹏程 江 帆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种明钊 肖顺武 盛学军

陈 治 郑鹏程 江 帆

张俊文 韩 伟 李 剑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简介

竞争法是调整市场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经济法制度的核心内容。在制度体系方面,竞争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二者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既有个性,又有共性。本书在体系安排方面既突出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各自的制度特色,又兼顾它们在本原理和制度实施方面的共性。本书分为四编。第一编是基础理论,主要分析了竞争法产生的制度根源、性质、目标以及其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同时,介绍了以英、美、德、日为主的资本主义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的竞争法律制度。第二编和第三编是本书的核心内容,以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为依据,系统介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基本原理与制度实践。第四编是竞争法的实施,主要对国内外竞争法执行机构和执行程序进行了系统介绍和比较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竞争法学/种明钊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04-036240-4

I. ①竞… II. ①种… III. ①反不正当竞争-经济法-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0528 号

策划编辑 帅映清

责任编辑 帅映清

特约编辑 赵财华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余 杨

责任校对 金 辉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5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3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36240-00

作者简介

种明钊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主要著作和论文有：《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主编）、《经济法概论》（主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主编）、《竞争法》（主编）、《竞争法学》（主编）、《试论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经济立法》等。

盛学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经济法学院院长。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主要著作有：《证券公开规制研究》、《欧盟证券法研究》、《信托业法律制度研究》、《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监督法律问题研究》、《金融法学》（主编）、《竞争法》（副主编）等，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郑鹏程 法学博士，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院长。中国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湖南大学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研究中心主任。主要著作有：《行政垄断的法律控制研究》、《反垄断法专题研究》、《对政府规制的规制——市场统一法律制度研究》等，在《中国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

江帆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已出版个人学术著作《代理法律制度研究》；参与撰写《经济法理念研究》、《经济法》、《竞争法》等多部著作；参与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课题多项；在《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30余篇。

张俊文 法学博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在《现代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韩伟 法学博士，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后。在《现代法学》、《价格理论与实践》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研究，参著2010年、2011年的《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李剑 法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

II 作者简介

中心副主任，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在《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现代法学》、《法学》、《法学家》等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0 余篇，10 余篇论文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转载。获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和科研成果奖、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优秀论文一等奖等奖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等多项科研课题。

肖顺武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现代法学》、《清华法律评论》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合著 2 部。主持省部级、校级重点课题各 1 项，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1 项。

陈治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研究员。发表专著 1 部，专业学术论文 20 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4 项。参与编写多部教材。

修 订 说 明

本书系教育部“九五”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重点规划教材。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各经济领域均出现新的发展和变化，尤其是伴随《反垄断法》的出台和适用，竞争法制也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为了充分反映我国竞争法律制度的变化情况，帮助读者更好掌握竞争法律的原理和规则，我们进行了此次的教材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我们对编写分工作出一定的调整。目前，本书由种明钊担任主编，盛学军、郑鹏程、江帆担任副主编，各章的撰稿人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第一章：种明钊；

第二、三章：肖顺武；

第四、五、八、九章：盛学军、陈治；

第六、七章、十四章：郑鹏程；

第十章：江帆；

第十一、十二章：张俊文、江帆；

第十三章：韩伟；

第十五、十六章：李剑。

编者

2012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法概述	3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考察	3
第二节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和概念	11
第三节 竞争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竞争法的性质	23
第五节 竞争法的作用	26
第六节 竞争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30
第二章 美英德日的竞争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美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34
第二节 英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44
第三节 德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50
第四节 日本的竞争法律制度	56
第三章 国际组织的竞争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欧盟的竞争法律制度	6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竞争法律制度	69
第三节 联合国的竞争法律制度	80

第二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89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8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类型	93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危害	96
第四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的历史概况	99
第五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和特征	103

第六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完善·····	104
第五章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 ·····	110
第一节 欺骗性市场交易行为概述·····	110
第二节 市场混淆行为·····	112
第三节 欺骗性商业宣传行为·····	127
第六章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	148
第一节 有奖销售行为概述·····	148
第二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表现·····	151
第三节 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危害·····	154
第四节 禁止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法律规定·····	157
第七章 商业贿赂行为 ·····	163
第一节 商业贿赂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3
第二节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法律规定·····	167
第三节 商业贿赂行为认定中的具体问题·····	171
第八章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	182
第一节 商业秘密的概念及其种类·····	182
第二节 商业秘密的性质与特征·····	185
第三节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其危害·····	190
第四节 禁止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规定·····	193
第九章 商业诋毁行为 ·····	198
第一节 商誉和商誉权·····	198
第二节 商业诋毁行为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危害·····	202
第三节 禁止商业诋毁行为的法律规定·····	205

第三编 反 垄 断 法

第十章 反垄断法概述 ·····	213
第一节 垄断的含义和类型·····	213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含义和特征·····	219
第三节 垄断规制的基本思想和方法·····	223
第四节 垄断行为认定的原则及法律责任·····	227
第五节 反垄断法的适用及适用除外制度·····	234
第十一章 垄断协议 ·····	246
第一节 垄断协议的概念和特征·····	246
第二节 横向垄断协议·····	249

第三节	纵向垄断协议·····	260
第四节	垄断协议的豁免·····	266
第十二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72
第一节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272
第二节	相关市场的法律界定·····	275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	284
第四节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287
第十三章	经营者集中·····	292
第一节	经营者集中概述·····	292
第二节	经营者集中规制的程序规则·····	297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规制的实体标准·····	300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规制的抗辩与救济·····	305
第五节	我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规制·····	309
第十四章	行政性垄断·····	318
第一节	行政性垄断的概念和特征·····	318
第二节	行政性垄断的表现形式·····	324
第三节	行政性垄断的危害·····	328
第四节	对行政性垄断的法律规制·····	333
第十五章	竞争法的执行机构·····	340
第一节	竞争法执行机构的类型和性质·····	340
第二节	外国竞争法执行机构介绍·····	344
第三节	我国竞争法执行机构·····	353
第十六章	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363
第一节	美德日法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363
第二节	我国竞争法的执法程序·····	372

第一编
竞争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竞争法概述

导语：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竞争是现代市场机制的灵魂。本章首先对竞争的概念、种类和作用进行了一般性考察，揭示了竞争的法律意义；然后分析了竞争法的历史演变、调整对象以及基本内容，进而对竞争法的概念进行了归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竞争法的基本原则，并对竞争法的性质进行了经济法上的定位；之后，强调了竞争法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有效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最后，用比较的方法，对竞争法与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分析，从而进一步明确了竞争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考察

一、竞争的概念

竞争这一现象遍及诸多方面和诸多领域，并为多种学科所研究。从生物学方面来说，竞争贯穿于生物进化的全过程。著名生物学家达尔文在其经典之作《生物进化论》中写道：“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坯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物各争存，宜者自立”，“物竞天择，适者生存。”这一观点充分说明了竞争在生物界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是生物进化的动力，正因为有了它，生物才会不断进化，向前发展。

再从人类社会来看，竞争也充满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科技的、人才的、体育的，等等。因此，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它进行过许许多多的描述。毛泽东写道：“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① 十九世纪普鲁士军事理论家克劳塞维茨提出，“战争无非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战争是一个相互间的竞争。”^②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就使用了“竞争”和“垄断”这两个范畴，还提到了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1491页。

② 转引自王明湖：《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4年版，第4页。

优胜劣汰的规律。^① 总之, 竞争充满着自然界, 也充满着社会界, 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生物界和人类社会的普遍规律。

尽管竞争这一概念有着极其丰富的内涵, 但在一般情况下是指经济领域中的竞争, 亦称经济竞争。作为经济法中的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中所研究的竞争, 是与经济学中所研究的竞争这一范畴紧密相联的, 因此考察经济竞争成为研究竞争法的首要。

经济竞争, 简言之, 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商品生产经营者之间为实现自身在经济上的利益最大化而进行较量和争逐的行为总称。由此我们不难看出, 在自然经济条件下, 人们自给自足, 没有交换, 更没有市场, 也就不存在我们所说的经济上的竞争。经济学上所考察的竞争, 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相联的。马克思曾经指出: “社会分工则使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互相对立, 他们不承认任何别的权威, 只承认竞争的权威, 只承认互相利益的压力加在他们身上的强制。”^② 由此可见, 竞争的产生和存在有着两个不可缺少的条件, 其一是存在着社会分工, 其二是存在着具有各自独立利益的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其实马克思所说的上述条件, 也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马克思曾经写道: “这种分工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虽然不能反过来说商品是社会分工存在的条件。在古代印度公社中, 就有社会分工, 但产品并不成为商品。只有独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 才作为商品相互对立。”^③ 由此可见, 从根本上来说, 商品生产和竞争存在的条件是一致的。在客观上, 由于商品交换和市场的出现, 才有了竞争这一经济现象, 并且随着商品交换和市场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以致我们可以这样说, 竞争是商品经济的产物, 没有商品经济, 也就不可能有竞争的存在。反之, 没有竞争, 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本来意义上的商品经济, 至多不过是斯大林所主张的那种商品的“外壳”罢了。所以人们常言道, 商品经济实质上是竞争经济, 这是有道理的。

对于竞争这个成天被人们议论的概念, 似乎很难找到一个公认的定义。现将目前在众多教科书和著作中见到的竞争定义, 摘其一部分如下:

1907 年德国法学家罗伯(Lobe)在其著作中对竞争作过这样的解释: 竞争是各方面通过一定的活动来施展自己的能力, 为达到各方共同的目的而各自所作的努力, 而且竞争行为仅存在于同类商品供应之间。^④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65 年版, 第 16、35 页。

② 《资本论》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394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第 55 页。

④ 转引自戴奎生等:《竞争法研究》,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2 页。

“竞争是指为求得优胜而进行的斗争或竞赛。在经济领域里，竞争是为获得顾客而进行的斗争。”^①

“竞争是指有着不同经济利益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为争取利益最大化，以其他利害人为对手，采用能够争取交易机会的商业策略、争取市场的行为。”“竞争的主体是交易方向一致、行业相同或相似但经济利益上有着利害关系、相互排斥的两个以上的经营者。”^②

“市场竞争一般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为了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相互争胜的活动。”^③

“竞争主要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在特定的市场上通过提供同类或类似商品或劳务，为争夺市场地位或顾客而作的较量，并产生优胜劣汰的结果。”^④

“所谓竞争，实质上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在市场上以比较有利的价格、数量、质量或者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的行为。”^⑤

我们认为，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以及众多学者对于竞争要领的论述，似乎应该对竞争作出如下的定义：竞争是指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实现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在投资、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消费等诸方面，相互争逐的各种争胜行为，它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定义主要包含以下几个要点。第一，竞争是一个商品经济的特有范畴，只存在于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第二，竞争是以实现商品经营者追逐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第三，竞争是通过争取有利投资场所、有利购销条件，通过占据更多更大市场和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及产品（服务）质量，从而取得利润的最大化。那种非经济手段，甚至扼杀对手的行径不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经济学意义上的竞争行为。第四，竞争的结果必将使经济领域中强者得以生存和发展，弱者萎缩、淘汰，即优胜劣汰，从而促进全社会的生产力向前发展和社会进步。

关于法学上竞争的定义应该如何表述，有学者认为“竞争法是保护和调整经济竞争行为的，因此，竞争法中的竞争定义应当具有经济的和法律的双重属性。”^⑥ 法学上的竞争概念从根本上来说，与经济学上的竞争定义是一致的，

① Richard Whish, 1993. Competition law, London, Butterworth & Co (publisher) Ltd, 2th ed. p. 1

② 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1页。

③ 徐孟洲：《市场竞争的法律调整与对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④ 戴奎生：《竞争法研究》，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12页。

⑤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适用与完善》，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9页。

⑥ 阮方民：《欧盟竞争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6页。

它是以经济学上的竞争概念为基础的。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是根据一定的阶级和社会的需求以及各国的具体国情，而对一定经济关系表现出来的具有强制性的规范。不过，从法理上对竞争作出界定的直接见解并不多见，偶有所涉，大多与经济学上的界定极其相似，缺少法学的特色，还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因而它是一个尚待继续研究的问题。

在各国的竞争法律中对竞争直接作出定义的十分罕见。日本《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第2条第4款规定：“本法所称竞争，是指两个以上的事业人在通常的事业活动范围内，且无需对该事业活动的设施或形态加以重要变更而实施或能够实施下列行为的状态。但是，第四章（股份的持有、干部的兼任、合并及营业的受让）所规定的竞争，不包括实施或者能够实施本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状态。一、向同一需要人提供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二、从同一供給人取得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劳务的。”我国台湾地区现行的“公平交易法”第4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竞争，谓两人以上事业在市场上以较有利之价格、数量、品质、服务或其他条件，争取交易机会之行为。”按照该法第2条的规定，这里所称的事业包括公司、独资或合伙之工商行号、同业公会，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务从事交易之人或团体。由此我们更多地看到的是法律上对竞争主要从竞争的主体、范围等方面予以规范，作出明确的界定。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中，尚无对竞争这一概念的直接法律界定，某些地方性法规中，虽对竞争作了表述，但基本上引用了经济学上的竞争概念。

二、竞争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竞争作多种划分，其中最主要的有部门内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

（一）部门内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

所谓部门内竞争，是指在同一部门内部各个企业之间为取得更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以获取自身最大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竞争。这一竞争与部门之间的竞争相比更经常、更直观，所以人们往往容易把它当做竞争的全体，其实这是一种片面的认识。

我们知道，同一部门是由许多生产同类商品和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所组成的。因而这些商品和服务具有明显的可比性。那些价格便宜、质量优良的商品和服务，很自然地会被消费者乐意接受；反之，那些价格高昂、质量低劣的商品和服务则不为消费者所接受。加之，在一定时期内由于社会购买力的限制，

后者可能会成为社会所不需要的商品和服务。这样同一部门的各个生产同类商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企业为了自身的经济利益,获取应有的或更多的利润,就不可避免地要进行激烈竞争。

部门内部的竞争,最通常、最根本地表现在生产某一商品的企业极力追求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由于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当生产某一商品的企业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它不但可以取得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而且还可以得到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决定的价值更多的价值。因此部门内部的竞争,一般地说,是一种成本或价格的竞争,其主要表现形式有: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竞争、新产品开发方面的竞争、产品质量方面的竞争、改善服务方面的竞争、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等等。

所谓部门之间的竞争,是指不同部门之间或不同产业之间为了争夺有利的投资场所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竞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这一问题时指出,由于不同部门的资本有机构成是各不相同的,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利润率在不同部门也是不相同的,从而导致等量资本在不同部门带来的利润量也是不相等的,这就不可避免地引起部门之间的竞争,即利润率低的部门极力将资源向利润率高的部门转移,它是部门之间竞争的重要表现形式。马克思的这一分析,在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同样是存在的。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产品和服务种类不断增加,因而满足同类需要的代用品不断出现,这样,不同部门的产品效用越接近,这些产品的替代性也就越强,从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这些部门之间的竞争。

历史和现实都表明,部门之间的竞争或非同类商品、服务的生产经营之间的竞争是客观存在的,是竞争的有机组成部分,那种认为竞争行为仅存在于同类商品供应之间的认识,是片面的。

(二) 正当竞争和不正当竞争

市场竞争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一切活动无不处于竞争状态中。但是按照竞争行为的本身性质,可以分为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这一区分在法学上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所谓正当竞争,从理论上来说,应当是一种自由竞争,既充分维护自身的竞争自由,也不妨碍他人的竞争自由;正当竞争是一种平等竞争,即参加竞争的各方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有任何特权的竞争;正当竞争是一种符合诚实信用和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的竞争;当然,正当竞争也必然是一种有利于社会经济繁荣和发展的竞争。我们在通常情况下,所提到的竞争都是指的正

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是与正当竞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在工商领域任何与诚实商业惯例相悖的竞争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因此，从本质上说，不正当竞争是一种违反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和违反社会公认商业道德的竞争。这种竞争的直接后果必然有损于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必然会给社会经济秩序和经济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各国竞争法均对不正当竞争作出具体的界定和相关规定，并明令禁止。

（三）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

国内竞争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并由一国范围内的竞争主体所参与的竞争。

国际竞争是指国家相互之间在经济领域中，即在产品、资金技术、资源、人才、市场等方面所进行的竞争。它越出了一国的范围，参与竞争的各方为不同国家的市场竞争主体。随着国际经贸往来的频繁和加强，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国际竞争已经成为当今国际经济生活中极其重要的经济现象。同时，由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交叉和重叠，使国内竞争和国际竞争相互渗透，致使两者的界限模糊起来。国际竞争力是各国追求的重要经济目标，也是各国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美国哈佛商学院教授波特认为，决定一国国际竞争优势有四个基础因素和两个附加因素。这四个基础因素是：生产因素状况，需求状况，相关与辅助行业，企业的战略、结构与竞争。其中生产因素又分为基本因素和推进因素、一般因素和专门因素。基本因素是指一国先天所拥有的因素，推进因素是指通过变革和发展而创造的因素，一般因素是指作为一般国家都会具备的因素，专门因素则是一国所独具的因素。两个附加因素一个是机遇，另一个则是政府，前者是指非因本国企业自身的原因所造成的国际竞争优势；后者则是指一国政府的经济政策对国际竞争优势的影响。^①

三、竞争的作用

竞争的作用是双重的，一方面它具有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又具有消极的作用，但是从整体上和根本上来说，其积极作用占主导地位。

^① 转引自周叔莲：《关于搞活国有企业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